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宣佈：

1. 蒙建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蒙先生與現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將同為聯席主席，及共同領導董事會；
2. 徐昊昊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惟彼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李同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及
4. 郭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聯席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的委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蒙建強先生 (「蒙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蒙先生與現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 (「徐先生」) 將同為聯席主席，及共同領導董事會。

蒙先生，年五十八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之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蒙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之父親。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調任為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調任為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調任為執行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調任為聯席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彼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蒙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以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蒙先生的另一位兒子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4)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蒙翰廷先生持有兩家公司各自49%權益，該兩家公司的其餘51%權益分別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過去三年，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蒙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蒙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每月可獲取薪金港幣100,000元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有關蒙先生的委任，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蒙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蒙先生重返董事會。

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徐先生變更為李同雙先生（「李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不同職務並於本公司之不同發展階段對本公司之業務做出非常大的努力和貢獻，該等努力和貢獻均值得大力讚許和認可。然而，考慮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自二零一七年以來變動頗大，董事會認為，從企業管治的角度而言，由另一位指定的行政總裁分擔徐先生（彼將留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的工作量，實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減輕徐先生作為聯席主席的負擔。董事會已甄選李先生為出任新行政總裁的合適候選人。李先生於物流及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管理經驗，此兩範疇均為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此外，李先生於過往（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職位），因而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對於董事會於現時替換行政總裁的決定，徐先生表示不同意。徐先生的觀點為，主要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狀況，突然替換行政總裁及彼不再擔任行政總裁或會帶來不穩定及其他風險及事宜，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穩定為首要關注的問題，以及本公司應重點集中本集團在目前的營商環境及現有狀況及業務下所面臨的外部挑戰。因此，徐先生認為，現時並不一定是本公司替換行政總裁最合適的時機。此外，徐先生認為，在李先生被認定為行政總裁前，若李先生在重返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後投入時間熟悉本集團自彼先前於本公司任職後所發展及收購的業務，將會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根據細則所規定，徐先生就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的多數票方式表決批准其行政總裁職位變動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徐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位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此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徐先生在其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作為行政總裁，李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李先生，年四十三歲，持有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合作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結業證書。李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之高級項目管理師一級資格。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再次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辭任。彼於該期間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後擔任旗下若干公司之高級行政職務。於過去三年，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為海越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87)之董事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為海南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515)之董事長，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等均為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彼在房地產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李先生須按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薪金港幣139,000元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乃經／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李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重返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郭可先生(「郭先生」)因需投入更多時間專注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聯席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郭先生於其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聯席主席之責任

就合規性而言，細則及上市規則均有訂明主席之職責及責任。然而，聯席主席可履行彼等之角色而不產生任何衝突：

1. 細則：

倘兩名聯席主席均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該會議之主席將由聯席主席之間協定。倘僅有其中一名聯席主席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聯席主席將作為該會議之主席。細則項下之相關職責及權力(包括決定票)將賦予該會議的主席。

2. 上市規則：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聯席主席各自：

- 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由於聯席主席在不同領域各具經驗，在領導董事會方面可相輔相成，亦可及時提出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聯席主席將就其相關領域向董事作出簡要報告，而公司秘書將就一般事項作出簡要報告，並主動進行預備工作、通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資訊)；
- 主要負責擬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聯席主席會將這項責任轉授予公司秘書)；
- 主要負責確保制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聯席主席在這方面依賴公司秘書的協助，惟公司秘書將在有需要時向聯席主席報告)；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及主動地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並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這些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在各會議上，相關聯席主席將會履行此職責；在會議以外之其他時間，聯席主席及公司秘書將會收集及徵求其他董事之意見及反饋)；
- 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其中一名或兩名聯席主席均可出席會議，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然後向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相關人士反映)；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在各會議上，相關聯席主席將會履行此職責；在會議以外的其他時間，聯席主席及公司秘書將會收集及徵求其他董事之意見及反饋)；

(b) 根據其他上市規則：

- 根據標準守則(附錄十)，考慮到此舉只屬行政程序，任何一名聯席主席均有權接收通知及發出有關董事買賣之許可，而接收通知的聯席主席將會知會另一名聯席主席。倘其中一名聯席主席發出通知，則另一名聯席主席將會出具書面確認；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之條文，相關職責及權力將會歸屬於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五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徐昊昊(聯席主席)

蒙建強(聯席主席)

李同雙(行政總裁)

趙權

丁磊

非執行董事

蒙品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林子傑

林健鋒

董事會轄下五個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	董事會轄下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徐昊昊		C		C	M	C
蒙建強		M				
李同雙						
趙權						
丁磊						
蒙品文						
梁順生			M	M	M	M
林子傑			C	M	C	M
林健鋒			M	M	M	

附註：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同雙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丁磊先生(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